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路跑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理事長：葉政彥

秘書長：王景成

電話：02-27782240

傳真：02-27782431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(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 3 段 3 之 8 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個人賽與團體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

(一)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公開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各單位各組限註冊一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(男 5 人，女 5 人)，下場人數不得少於 8 人(男 4 人，女 4 人)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比賽距離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 8 公里。

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 12 公里。

(一) 運動員應於 108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6 時 00 分於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廣場前，開始辦理報到檢錄，且於 7 時 0 分起跑。

(二) 比賽進行時，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擋或包夾之情形，違者該單位全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 各組錄取團體錦標：團體錦標成績以各參賽單位最佳 4 名選手計時成績加總計算。完成比賽未達 4 人時，則該組該隊不計算成績。

(四) 團體錦標計時成績如相同時，以該隊最佳選手獲得名次較優者為先。

(五) 各組錄取個人名次：各組個人成績取前八名計算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，於臺中市豐原國中體育館（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）舉行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，於臺中市豐原國中體育館（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）舉行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